

《穿越圣经》

约翰一书（12）根据圣经的教导，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 赐予我们耶稣的新生命，我们就是从神生的了（约壹 3:8-10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一书 3:5-7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约翰一书 3:5-7 说：“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”

读罢这段经文，或许有人会发出这样的疑问：“主耶稣并没有犯罪，为什么要死呢？”根据旧约献祭的规定，要献一只无瑕疵的羔羊，作为赎罪的祭牲。根据新约约翰福音 1:29 的教导，耶稣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”祂完美无瑕，为了我们的罪牺牲自己的生命，我们就因此得到完全的赦免。祂为我们受死，我们便不用面对永死了。彼得前书 1:18-20 说：“知道你们得赎，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，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。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，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。”

诺斯底主义虽擅于伪称自己有特别的知识，他们个人的言行却十分不小心。因此，约翰补充说：“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”这一点是最清楚不过的了。一个人不能既有属灵的生命，却又继续活在罪里。另一方面，神是公义的，人只有依靠神，才有能力行义。信徒得着救恩可过义的生活，行出义来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约翰一书 3:8-10 的内容。

约翰一书 3:8 说：“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”

这节经文所指的并不是偶然所犯的过失，而是习惯性犯罪，即生存方式已被罪沾染。“属魔鬼”，意思并不是因为人犯罪了就属于魔鬼，而是因为他属于魔鬼才犯罪。使人犯罪是魔鬼的属性之一，魔鬼把那些属于自己支配下的人推向罪与死亡。“除灭”是指“除掉力气，使其无力”。直到耶稣降临、成就最终审判之前，撒但是不会灭绝的，它现在还在活动。彼得前书 5:8 彼得说：“务要谨守，警醒。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”但耶稣在十字架上已除掉其力量，使其无力。因此凡在基督里的人，就足以能战胜撒但和罪。约翰福音 16:33 耶稣说：“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们有苦难；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。”罗马书 8:37，保罗说：“然而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。”

有些儿女与父母极为相似，别人很容易就把他们认出来。神的儿女，与魔鬼的儿女，都有这种特色。“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”这里的意思是：“犯罪的，就是属魔鬼的。”魔鬼从起初第一次犯罪开始，就一直犯罪，这是持续的、典型的行为。魔鬼所有的儿女，

也跟随它走上这条宽阔的道路。在这里要补充一点，人乃是透过重生而成为神的儿女，但作魔鬼儿女的却没有牵涉出生的事。人只要仿效魔鬼的行为，就成为它的儿女，没有人是由魔鬼所生的。对比之下，主耶稣来到世上的目的，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，或使之无效。主耶稣只需发一言就足以除灭魔鬼，但主却来到这世上受苦、流血、受死，以致可以使魔鬼的作为成为无效。救主既付出这样大的代价、将罪消灭，那些相信祂，并以祂为救主的人，应当自觉靠主所赐的全副军装、坚定离弃罪恶。

约翰指出：“犯罪的是属魔鬼，”我们必须认清，魔鬼是一切罪恶的源头，就是它把罪引到世界的，它引诱人类的始祖犯罪。今天，你我都有罪性，这全是魔鬼造成的，正如经文所记载的：“犯罪的是属魔鬼，”约翰福音 8:44 记载主耶稣对当时的宗教领袖说：“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，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。他从起初是杀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里没有真理。他说谎是出于自己；因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”更妙的是，我们都效法我们的祖先。如果你的祖先是魔鬼，你就会像它；如果你的祖先是天父，你就会有神的性情，你就会效法神。

约翰说：“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”罪从魔鬼开始，从亘古以来魔鬼一直在犯罪、悖逆神。约翰接着指出：“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”惟有耶稣基督可以救你。你要求告祂，不要来找我，因为我帮不了你，谁也帮不了你。耶稣基督可以救你，祂是最伟大的医生，你可以把问题带到耶稣基督面前。主耶稣基督为世人的罪而死。施洗约翰说：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”主耶稣基督除去罪的刑罚。从你信靠基督开始，你的过犯都已成过去，在基督里你已经得救了。因为你已经得救，你的过犯将永远不再被提起。

约翰在这里告诉我们，主耶稣不但除去我们过去的罪，祂的显现也要除去我们一切的过犯。祂是无罪的，在祂里面没有罪性。希伯来书 7:26 说：“像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、高过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。”基督取了人的样式，舍命作我们的赎罪祭，为我们的罪受刑罚。约翰一书 3:4-5 说：“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。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”

只有主耶稣可以除掉人的罪。这是祂降世的目的。换句话说，祂为我们舍命，好让你我可以因信称义，过基督徒的生活。这让我们进入以下这个主题：每个基督徒都有两种性情。保罗在罗马书 7 章用很大的篇幅说过这个主题。罗马书 7:19 说：“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”“我所愿意的善，”就是“我的新性情要我作的”，“我反不做；”意思是“新性情”被“长久以来控制我的老我”取代了。新的性情渴望行善，但是老的性情却拖后腿。老性情不要服事神，它是悖逆神旨意的。在罗马书 8:7-8，保罗更进一步说：“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”除非你重生了，否则你就不能讨神的喜悦。在罗马书 8:9，保罗说：“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”这不是条件，保罗的意思是：“既然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属圣灵；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”我要很清楚地指出，我们这里说的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不是自称的基督徒，不是教会会友，不是那些受过洗，却还没有真正得救的人；不是那些靠着仪式或归属某些制度的人。我们讲的是已经重生得救的人。主耶稣显现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，好让你我能为神而活。

约翰一书 3:9 说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种）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

“凡从神生的，”是指重生。这就是约翰福音 3:7 所记载的，经文提到，主耶稣对宗教领袖说：“我说：‘你们必须重生’，你不要以为希奇。”

约翰说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神赐给祂的儿女新生命，这新生命不会、也不愿意犯罪。浪子不能在猪圈里久留，因为他不是猪，他是天父的孩子，他渴想天父的家。你若是神的儿女，你会渴望天父的家。

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可惜有人误解了这节经文的意思。这里的犯罪，不单指犯罪的行为，而是指重生的人不会持续住在罪中。在约翰一书 2:1，约翰说过：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基督徒也会犯罪的。但是约翰说得很清楚，神的旨意是要叫我们不犯罪，他说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”违背神旨意的都是罪，万一我们犯罪了，约翰说，在神那里有一位中保；而且，根据约翰一书 1:9 的教导，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我要提醒各位，约翰指的是基督徒，他说基督徒也会犯罪。因此当约翰说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是指我们得到新生命的，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会继续住在猪圈里，因神的道存在我们心里。如果你是神的儿女，你就会有一个圣洁的生命。信徒“也不能犯罪”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信徒“是从神生的”。约翰讲的是货真价实的体验，不是讲有些人跑到会堂里面，流几滴眼泪，说几句认罪的话就算了。真正的问题是：你有没有从神而来的重生？我相信基督徒心中很有把握，假信徒的心中必有不确定感。我们要仔细检验自己的生命，这对我们是好的。我们必须省察自己，看看有没有信心。你真的是神的儿女吗？你渴慕属神的事吗？这是很重要的。

有人认为，同性恋者“不可能是神的儿女”。我说同性恋者可能是神的儿女。不过，如果他是神的儿女，他就要离弃这罪。浪子不该留在猪圈里，他也不喜欢住在那里。他一定要离开猪圈。总有一天，他会说：“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里去。”他的父亲不会住在猪圈附近，一定会尽可能地远离猪圈。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是指真信徒不会一直沉溺在罪中。我们领受新生命之后，老我还在，问题就出在这里。难怪在罗马书 7:24，保罗会呼求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只有圣灵能救你。如果你承认自己既无助，又没有希望，如果你被罪捆绑、败坏了你的生活、夺去了你的喜乐，使你非常痛苦，那么我告诉你，全能的神大有能力，能够救你。如果你想摆脱缠累你的罪，如果你想服事神，如果你是真心的，那么神一定会救你，正如约翰所说的：“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

约翰在这里提及“神的道”，意思是种子决定果实，而不是果实决定种子。“神的种子”是我们借着重生得到的“神的性情”。彼得后书 1:4 说：“因此，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。”得到神性情的圣徒，必然结出义的果子。

约翰重申，那些从神生的，是不可能不断在罪中生活的。有部分研究圣经的人认为，约翰一书 3:9 是指信徒的新生命本质。虽然旧本质仍会犯罪并且确实会犯罪，但新本质却不会。我们相信，约翰在这里是再一次将已重生与未重生的人作对比，所讨论的是关于不间断或惯性的行为。信徒没有犯罪的习惯，他们不会明目张胆地停留在罪中，原因是神的道存在他们心里。研究圣经的人对“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种）存在他心里；”这句话的意思，在理解上也有很大的分歧。有的认为这“种”是指新生命的本质，有的认为是指圣灵，也有的认为是指神的道。

这一切都属实，因此都是可能的解释。我们认为这“种”是指信徒归信主那一刻，就栽植在他里面的新生命。这里再一次指出神的生命存在信徒里面。信徒在主里是永远稳妥的。这永远的保障不会成为基督徒犯罪的借口，却保证了信徒不会继续犯罪。凡从神生的，就不惯性地犯罪。这神圣的关系，杜绝了信徒继续在罪中生活，以致让罪成为生活习惯的可能性。

约翰一书 3:10 说：“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”

正如约翰所说：“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”我们需要能够分辨是非的属灵辨识能力，因为有很多神的儿女看起来不像属神的，就算他们不像属魔鬼的，起码也像个孤儿。有一种学说真是异端，他们把世人分成两大家族：一个是“神是普世之父”，另一个是“四海之内皆兄弟”。圣经从来没有说神把全世界的人，都看为是祂的儿女。约翰福音 8:44 记载主耶稣对宗教领袖说：“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，”有人说基督徒不该和非基督徒结婚，其原因是，如果你踏进了魔鬼的家族，你和你的岳父母或公婆一定不能相处！这话说得再恰当不过了！世人分成两大家族：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。

约翰接着指出，有两件事可以显明你是神的儿女。神知道我们的心思意念，神知道我们有没有真正的重生，神知道我们是不是祂的儿女。但是我们的邻居不知道。惟有我们彰显神的生命，他们才能分辨。彰显神的生命不必靠言语、口才，而是靠我们的日常生活。

我要举一个普通的例子，证明基督徒有两种性情。有位老牧者曾见证说：“我这个穷传道人的家，有一个小小的院子，我种了三棵柳丁树，一棵橘子树，一棵柠檬树，一棵梅子树，还有一棵杏树，一棵无花果树，以及好几棵石榴树。这也算是一个小农场！我很喜欢水果，能亲自从树上摘新鲜的水果吃，这更是一种享受。我在家的时候，几乎每天都会坐在院子里坐一坐，观察每一棵树。我还有四棵酪梨树，是野生的品种，不过我嫁接了几个很好的品种，它们长出新芽，有一棵树的花差不多就和我的头一样高。在嫁接的树枝下面，偶而会长出旧品种的枝干，我必须把它剪掉。有时我太忙，一不留神，枝子就会长出来，开花结果，但它的果实很难吃。所嫁接的树枝以上的果子则非常甜美。我应该注意修剪下面的枝子，不让它结果子。我要让新接的好枝子，结出品质好的果子。这棵酪梨树可以结两种果子，全在乎我要哪一种果子。”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我就像这棵酪梨树，有两种性情。我可以活得很刻薄、很低级。我有这个本性。我们都有老我，一辈子都摆脱不了的，我们都亏缺了神的荣耀。但是我还有一个新生命，这新生命可以结出慈爱、喜乐、平安、忍耐等属灵的果子。今天我感觉不错，心中充满了神的喜乐，但是明天，我的心情可能会跌到谷底。我不该有这样的情绪，但我无能为力；这种情形发生的时候，就是老我在作祟。保罗在加拉太书说，基督徒要学习顺着圣灵而行，你不能靠自己。

在罗马书 7 章，保罗发现两件事：第一，在老我里没有良善；第二，在新生命里又没有能力。你一定要寻求帮助，不管你是谁，你都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的样式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